

正本

收受繕本壹份

107 年 4 月 24 日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郭阿秀
璩澤中
倪其才
倪和孜

庭已送分案
24/4

案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574 號

股別：文股

上訴人即

自訴人 曲永皓

被上訴人 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阿秀

住同上

被上訴人 郭阿秀

璩澤中

倪其才

倪和孜



為偽造文書事件，謹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先位聲明

- 一、被上訴人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專利編號 I339976、專利名稱以智慧卡及一次性密碼產生機進行網路安全交易方法之專利權人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 二、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314

備位聲明

- 一、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0,0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有明文。就本件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人曲永皓係因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亦為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而被上訴人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虹興公司)則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是故，本件上訴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對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損害，合先敘明。

- 二、如 鈞院認定本件被告刑事訴訟部分應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上訴人爰聲請 鈞院將

本件移送至 鈞院之民事庭：

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定有明文。如 鈞院認定被上訴人刑事訴訟部分應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上訴人願補繳裁判費，聲請 鈞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 鈞院之民事庭。

三、上訴人得提起本件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

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之類型，其在學說及實務上，固因具體個案之不同，各按其性質而持肯定說與否定說互見。惟被上訴人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上訴人慮其餘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本於民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應非法之所不許，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抗第 537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

盾、發現真實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上訴人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應認上訴人所提本件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應可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分別係被上訴人虹興公司之負責人及總經理，被上訴人璩澤中與上訴人曲永皓係多年好友，深知上訴人發明「以智慧卡及一次性密碼產生機進行網路安全交易方法」，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下同)100年4月1日核准取得專利權(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I339976號)具有市場使用上之潛力且價值不菲，經被上訴人郭阿秀指示璩澤中於102年6月7日，在台北市，與上訴人簽立「讓與同意書」，內容明確記載「…茲同意將依據曲永皓與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署之讓與契約書，將此專利權讓與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明知雖上訴人簽立上開「讓與同意書」，惟僅表示上訴人有意願出售系爭專利權予被上訴人虹興公司，但就如何轉讓被上訴人虹興公司尚需另簽立「讓與契約書」就系爭專利權讓與時間、方式及價額做明確之約定後方能轉讓予被上訴人虹興公司，且之後亦曾於102年9月6日由緯譽法事務所(設臺北市大安

3

區 路 段 號 樓之) 廖修譽律師擬具專利權讓與契約書範本，惟雙方就系爭專利權讓與契約之內容尚有爭執，致無法完成簽約儀式而移轉系爭專利權。詎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為圖上訴人系爭專利權，竟夥同大方智慧產權事務所(設台北市 路 段 號 樓) 所長倪其才、國內專利承辦人倪和孜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偽造私文書供行使之犯意聯絡，於 102 年 6 月 7 日，先偽刻上訴人之印章，用印於印鑑切結書(用以表示偽刻之上訴人印章係上訴人之印鑑章)上，繼於同年 12 月 27 日用印於偽造之讓與契約書(用以表示上訴人同意將系爭專利權讓與虹興公司)上，及同月 28 日用印於委託書(用以表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興公司共同委任被上訴人倪其才辦理上開專利讓與)、及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等文件上，嗣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被上訴人倪其才持上開偽造私文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將上訴人系爭專利權讓與被上訴人虹興公司，致智財局承辦人員張玲玲陷於錯誤，誤以為係上訴人申請轉讓，遂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發函予上訴人及代收人被上訴人倪其才，要求補正上訴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惟該補正函因上訴人已由被上訴人倪其才代理，故無法送達於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倪其才明知上訴人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明確告知「須在有專利轉讓契約書的情況下才能辦理

專利轉讓作業」，當時竟刻意隱瞞已以上訴人名義向智財局申請移轉登記系爭專利權予被上訴人虹興公司之事實，讓上訴人誤以為尚與其討論上開專利轉讓同意書之文字事宜而渾然不知系爭專利權已遭申請移轉之事實，嗣於被上訴人倪其才於收受智財局上開補正函件後，於103年2月10日指示其女即被上訴人倪和孜以電子郵件要求上訴人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此，上訴人才起疑進而以郵件質問為何要提供身分證正反影本，惟被上訴人倪和孜藉口早於同年1月21日因修改專利轉讓同意書時已要求上訴人提供身分證正反影本，由於上訴人當時人在大陸工作查證不易，遂只能相信被上訴人倪和孜之說法，但為自保起見，雖提供身分證正反影本，惟於身分證反面上註記「將依本人和虹興科技(股)雙方簽署之讓與契約書轉讓台灣 I339976 號專利給虹興科技(股)，無讓與契約書者本文件無效」等文字，之後於103年2月13、17日多次以電子郵件不斷向被上訴人倪和孜要求一定要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興公司正式簽署專利讓與契約書，且上訴人以書面通知可以使用上訴人身分正反影本時才能使用，惟被上訴人等人故意均置之不理，先於同年2月21日偽造上訴人之簽名偽造申請函向智財局申請延期補件，嗣於同年5月14日，逕自使用上開偽造之上訴人印章偽造補正函連同上訴人所交付上開的文字註記之身分證正反影本予智財局，致智財

4

局承辦人員張玲玲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28日核准將上訴人系爭專利權讓與登記予被上訴人虹興公司，而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致上訴人喪失系爭專利權蒙受鉅大之損失及智財局專利權登記之正確性。嗣經上訴人發覺有異，於103年11月間自行上網查閱系爭專利權之權利異動資料才赫然發覺，經電話詢問智財局承辦人員張玲玲方查知上情。其餘案發詳情，請 鈞院參閱本件刑事部分之刑事自訴狀。

二、被上訴人虹興公司應將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

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本件係因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4人，於兩造未有有讓與之合意時，竟逕為偽造文書行為，使被上訴人虹興公司登記為系爭專利權之專利權人，故上訴人虹興公司無法律上原因而登記為專利權人，因此，上訴人先位聲請請求被上訴人虹興公司將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應屬有據。

三、如被上訴人虹興公司無法將系爭專利專利權人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下同) 5000 萬元：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77 號、第 1292 號、第 905 號判決、同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61 號裁定、同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解釋契約仍須以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出發。

(三)查上訴人雖曾表示欲讓與「以智慧卡及一次性密碼產生機進行網路安全交易方法」之專利權(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339976 號)予被上訴人虹興公司，惟上訴人對於讓與之時間、方式及價額並未約定、嗣後亦於 102 年 9 月 6 日由廖修

5

譽律師擬具專利權讓與契約書範本，惟兩造仍就系爭專利權讓與契約之內容尚有爭執，致無法完成簽約儀式而移轉系爭專利權。況嗣後上訴人更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明確告知「須在有專利轉讓契約書的情況下才能辦理專利轉讓作業」，準此，依前開實務見解，足證兩造確實未有專利權讓與合意。詎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竟以偽造文書之方法，偽刻其印章，並交由被上訴人倪其才及倪和孜辦理專利權移轉作業，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致上訴人受有喪失系爭專利權之損害，且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均為導致上訴人喪失系爭專利權之共同原因，故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之侵權行為間，具有行為關聯共同性，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應對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13 條及第 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所發明之系爭專利，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339976 號核准為專利權在案，故系爭專利權具有市場使用上之潛力且價值不菲，如被上訴人虹興公司不能將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上訴人預估系爭專利權之市價約有 5000 萬元之價值，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連帶給付 5000 萬元。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部分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虹興公司將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塗銷，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備位部分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郭阿秀、璩澤中、倪其才及倪和孜連帶給付 5000 萬元，應屬有據。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符法制，而維權益，實不勝感禱。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4 日

上訴人：曲永皓